



大 会

Distr.: Limited
30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01年4月2日至1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8^{*}
**审议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法社）关于移动设备中
国际权益的公约草案及其关于空间财产
特有问题的议定书草案初稿**

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秘书处提交的工作文件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三次会议上一致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应审议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法社）关于移动设备中国际权益的公约草案（“公约草案”）及其关于空间财产特有问题的议定书草案初稿（“议定书草案初稿”），并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秘书处和统法社秘书处应联合编写一份背景文件以协助法律小组委员会进行讨论。¹
2. 在该文件最后一段（A/AC.105/C.2/L.225，第45(c)段）中，两个秘书处指出，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审议公约草案和议定书草案初稿时可能要审议的问题之一是，外层空间委员会一方面同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另一方面同统法社之间在这方面今后互相配合的方式和范围。
3. 统法社秘书处谨提交供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的本文件以概述它认为可如何考虑今后此种相互配合的方式和范围。
4. 预计统法社理事会2001年9月17日至19日在罗马召开的下届会议上将决定是否可把议定书草案初稿转交各国政府并召集负责最后审定可提交供通过的议定书草案的政府专家组会议。统法社空间问题工作组在完成统法社主席赋予的任务方面，即在编写提交统法社理事会的议定书草案初稿方面已取得了重大进展。
5. 然而在空间问题工作组编写议定书草案初稿的过程中出现了两个问题，空间问题工作组和统法社秘书处都认为，议定书初稿在9月份提交统法社理事会之前，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对这两个问题进行适当审议。
6. 这两个问题中的第一个问题涉及设立一个适当的政府间机构，以承担拟交予支持议定书草案初稿的空间财产国际登记册监督管理机构的重要责任。统法社秘书处和空间问题工作组原则上似均认为，根据此种政府间机构空间活动的一般职责，特别是根据《关于登记

* A/AC. 105/C. 2/L. 222.

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大会第 3235 (XXIX) 号决议, 附件) 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 维持这种登记册的正是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这一事实, 最适于发挥此种作用的政府间机构应是联合国。然而, 愿意发挥未来监督管理作用的机构应尽早开始参与确定空间财产未来国际登记制度的形式和方式过程。因此空间财产未来国际登记制度的确定是一个相当紧迫的问题。

7. 第二个问题涉及公约草案/议定书草案初稿同现有国际空间法之间的关系问题。正如背景文件 (A/AC. 105/C. 2/L. 225, 第 31 段) 所指出, 统法社和空间问题工作组都认为, 议定书草案初稿中的规定与现行空间法, 特别是与各国根据联合国外层空间问题各条约而承担的义务并不一定会有任何相悖之处。统法社为了主要查明任何此种潜在问题领域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和 19 日在罗马召开了限制与会成员名额的非正式专家组会议, 该会议能够查明由于议定书草案初稿和国际空间法相互作用可能产生的困难的唯一领域涉及《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 2777 (XXVI) 号决议, 附件) 第二条和《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第 2222 (XXI) 号决议, 附件) 第六条和第八条 (A/AC. 105/C. 2/L. 225, 第 36 段)。

8. 关于这两个问题, 统法社秘书处和空间问题工作组均欢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与其法律小组委员会成员提出某些意见。将向下属理事会会议报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与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发表的看法。

9. 然而, 一旦达到即期的目标, 理事会决定把议定书草案初稿转交各政府, 将继续需要监测议定书草案初稿同现有国际空间法的相互影响, 因此统法社秘书处将建议理事会考虑批准不仅邀请统法社成员国而且也邀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参加未来的政府间谈判。

10. 为了同一原因, 统法社秘书处建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考虑在今后若干年内, 至少直到拟议的空间财产议定书工作完成时为止, 保持把审议议定书草案初稿的工作留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如果委员会与其法律小组委员会赞同这一想法, 将特别有助于法律小组委员会深入探讨联合国作为空间财产未来国际登记册监督管理机构所涉问题, 包括此一国际登记册是否应同外层空间事务厅维持的登记册相结合, 如果相结合, 应如何结合。

11.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6 日在南非开普敦拟召开的外交会议将通过公约草案和关于飞机设备特有问题议定书草案 (“议定书草案”)。鉴于在开普敦将通过的关于实际上也适用于空间财产的公约草案的决议对议定书草案初稿的影响, 统法社秘书处强烈敦促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建议其政府确保参加外交会议的代表团中有主管专家参加, 以便就公约草案适用于空间财产的特别重要的问题向会议提出建议。只要认为此一行动方针适当, 统法社秘书处将适当地邀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与其法律小组委员会考虑通过一项针对成员国的决议, 正式促请它们高度重视适当参与即将召开的外交会议。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A/55/20), 第 166 段。

